

秦文字通論

遲生

王 輝 陳昭容 王 偉 著

中 睡簡，日甲，67 背：凡邦中之立叢

中 睡簡，日甲，69 背：臧(藏)於垣內
中 窽蔡下

中 睡簡，日甲，70 背：臧(藏)牛廄中
草木下

中 睡簡，日甲，72 背：臧(藏)於草中

中 睡簡，日甲，76 背：臧(藏)於芻蕘
中

中 睡簡，日甲，78 背：臧(藏)於匱中
草下

中 睡簡，日甲，79 背：臧於糞蔡中上
中

中 睡簡，日甲，79 背：臧於糞蔡中土
中

中 睡簡，日甲，80 背：臧(藏)於匱中
垣下

中 睡簡，日甲，131 正：百中大凶

中 睡簡，日甲，135 正：甲乙壬癸丙
丁日中行

中 睡簡，日甲，138 背：月中旬

中 睡簡，日乙，31：祠室中日

中 睡簡，日乙，40：戊己內中土

中 睡簡，日乙，61：歲中

中 睡簡，日乙，127：不可伐室中對
(樹)木

中 睡簡，日乙，164：中鬼見社為姓
(眚)

中 睡簡，日乙，135：必先計月中間日
口直赤畜(帝)臨日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學術叢書

秦
字通論

癸巳夏傳世署圖

王輝 陳昭容 王偉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秦文字通論/王輝,陳昭容,王偉著. —北京:中華書局,
2016.1

ISBN 978-7-101-09950-8

I.秦… II.①王…②陳…③王… III.漢字-古文字-
研究-秦代 IV.H12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4)第 014385 號

書名 秦文字通論
著者 王輝 陳昭容 王偉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刷 北京天來印務有限公司
版次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規格 開本/710×1000 毫米 1/16
印張 37 3/4 插頁 2 字數 648 千字
印數 1-2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7-101-09950-8
定價 136.00 元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二章 秦金文	35
第一節 禮樂器	35
第二節 兵器(附虎符)	49
第三節 度量衡器	67
第四節 車馬器	71
第五節 雜器	74
第三章 秦石刻	76
第一節 秦公大墓編磬 懷后磬	76
第二節 石鼓文	80
第三節 詛楚文	90
第四節 秦駟禱病玉版	94
第五節 秦始皇刻石	97
第四章 秦簡牘	107
第一節 睡虎地秦簡牘	107
第二節 放馬灘秦簡牘	136
第三節 龍崗秦簡牘	163
第四節 關沮秦簡牘	178
第五節 嶽麓書院藏秦簡	189
第六節 王家臺秦簡	209
第七節 里耶秦簡牘	224
第八節 青川秦牘	246
第九節 岳山秦牘	253
第五章 秦漆木器	257
第六章 秦璽印封泥	266
第一節 秦璽印封泥研究	266
第二節 秦璽印封泥的數量統計及相關問題	279

第三節 秦璽印封泥的基本特徵和秦印的判斷標準	286
第四節 秦官印(璽印封泥)分類方法	293
第五節 秦官印(璽印封泥)分類簡釋	295
第六節 秦私印	344
第七節 秦成語印	348
第七章 秦陶文	352
第一節 古陶文的發現與研究	352
第二節 秦陶文的出土和研究	355
第三節 秦封宗邑瓦書	376
第四節 趙背戶村出土墓誌瓦文	383
第五節 秦代官營和私營製陶業的陶文	388
第八章 秦貨幣文字	401
第一節 秦貨幣的發現與研究	401
第二節 秦貨幣的種類和文字	403
第九章 秦文字在漢字史上的地位	406
第十章 隸書起源問題	428
附錄一 秦出土文獻統計表	445
一、1949年之前傳世品、無明確出土地者	445
二、1949年之後出土、發現、發表者	456
附錄二 秦文字研究論著要目	485
一、秦文字綜合研究	485
二、秦文字字體、構形和隸變研究	486
三、秦銅器、兵器題銘(附詔版權量、符節)	490
四、秦簡牘	506
五、秦漆木器	560
六、秦石刻	560
七、秦璽印封泥	570
八、秦陶文 瓦當	581
九、秦貨幣	590
後 記	597

第一章 緒論

——秦族源、秦文化與秦文字的時空界限

關於秦之先祖，秦、楚文字多有提及。

陝西鳳翔秦公一號大墓殘磬銘文 85 鳳南 M1:300 與 1982 年出土另一殘磬銘文可以綴合，共 37 字。末尾云：“天子匱喜，龔（共）趙（桓）是嗣。高陽有靈，四方以彌（宓）平。”^①殘磬作於秦景公四年（前 573）。景公親政祭祀，說其繼承秦共公、桓公君位，得到周天子的認可。我們曾指出高陽即顓頊，“在器物銘文中提到一位遠古傳說中的偉人，一般說就是器主以之為先祖或始生帝並乞求其神靈保佑的”^②。

磬銘的說法同《史記·秦本紀》的記載是一致的。《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正義：“黃帝之孫，號高陽氏。”《秦本紀》又云：“孫曰女脩。女脩織，玄鳥隕卵，女脩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女華生大費。”索隱：“女脩，顓頊之裔女，吞鶂子而生大業，其父不著……此則秦趙之祖，嬴姓之先，一名伯翳，《尚書》謂之伯益。”正義：“《列女傳》云：‘陶子生五歲而佐禹。’曹大家注云：‘陶子者，皋陶之子伯益也。’”伯益亦見出土楚文字：

九店楚簡^③《日書》簡 38 ~ 39：

凡五卯不可以作大事，帝以命燧（益）淒燄（禹）之火。

郭店楚簡^④《唐虞之道》簡 10：

壘（禹）幻（治）水，臚（益）幻（治）火，后稷幻（治）土，足民収（養）。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⑤《容成氏》簡 33 ~ 34：

壘（禹）又（有）子五人，不以其子為遂（後），見咎（皋）咎（陶）之殿

①② 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凡附錄二已收的論著出版信息略去，下同）。

③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 2000 年。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 1998 年。

⑤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

(賢)也，而欲以爲遂。咎(皋)秀(陶)乃五壤(讓)以天下之殷(賢)者，述(遂)禹(稱)疾不出而死；壘(禹)於是唐(乎)壤(讓)益，啓於是唐(乎)攻益自取。

益之事見《尚書·舜典》：“帝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僉曰：‘益哉！’帝曰：‘俞！咨益。汝作朕虞。’”又《孟子·滕文公上》：“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饒宗頤說：“益被認為‘虞人’一官肇始之人物，合於楚簡、《尚書》所記，絕非嚮壁之談。”^①

禹傳位給益的記載也見於《史記·夏本紀》：“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目，定高山大川……(禹)而後舉益，任之政十年。帝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以天下授益。三年之喪畢，益讓帝禹之子啓，而辟居箕山之陽。禹子啓賢，天下屬意焉。及禹崩，雖授益，益之佐禹日淺，天下未洽。故諸侯皆去益而朝啓，曰：‘吾君帝禹之子也。’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是為夏后帝啓。”馮時說：“禪讓制作為部落聯盟的一種古老的君位繼承制度，在贊公盨銘文中已有所反映。因此至少在西周中期人們似乎並不懷疑禹禪位給益的事實是確實存在的。至於禹以上的歷史，目前還缺乏有價值的早期史料的印證。”^②益即大費。《史記·秦本紀》：“(大費)與禹平水土。已成，帝錫玄圭，禹受曰：‘非予能成，亦大費為輔。’帝舜曰：‘咨爾費，贊禹功！其賜爾阜游。爾後嗣將大出。乃妻之姚姓之玉女。’大費拜受，佐舜調訓鳥獸，鳥獸多馴服，是為柏翳，舜賜姓嬴氏。”

說秦先世出自帝顓頊，這是否史實？饒宗頤說：“所可知者，益決非神話人物。秦、楚俱以顓頊高陽為共祖，事非虛妄，諸子若墨子、孟子以及《世本》之言伯益，均有根據。”^③不過，這種說法值得推敲，不能遽作定論。

第一，這些傳說產生的時代較晚。秦景公大墓石磬的時代為春秋中晚期，幾種楚簡的時代多在戰國中期以後。保利博物館藏幽公盨銘“天令(命)

^{①③} 饒宗頤《秦出土文献編年序》，《選堂序跋集》第257頁，中華書局2006年；又見拙著《秦出土文献編年·饒序》。

^② 馮時《“文邑”考》，《考古學報》2008年第3期。

禹專(敷)土，墮(隨)山濬川”^①，與《尚書·禹貢》“禹敷土，隨山刊木”語例相近。這篇銘文說禹遵循四德(監德、明德、懿德、好德)，是王者行為的典範，但未提到益及禪讓之事。由此可見，直至西周，甚至春秋早、中期，秦的先祖傳說並未完全形成。

第二，黃帝傳說形成的時期更晚。戰國中期齊器陳侯因齊(即齊威王，前356~前320)敦銘：“其雖(惟)因齊(齊)揚皇考，翌(紹)練(申)高祖黃帝(帝)。”這已是戰國時期，黃帝又被說成田齊先祖。“黃帝”之“黃”指黃土，與五行觀念有關。《淮南子·天文》：“東方木也，其帝太皞，其佐句芒，執規而治春……南方火也，其帝炎帝，其佐朱明(高誘注：舊說云祝融)，執衡而治夏……中央土也，其帝黃帝，其佐后土，執繩而制四方……西方金也，其帝少昊，其佐蓐收，執矩而治秋……北方水也，其帝顓頊，其佐玄冥，執權而治冬。”此將黃帝與炎帝、顓頊並列，更可見傳說之分歧。袁珂以為：“黃帝……是稍後於炎帝出現的一個大神，古書上也寫作‘皇帝’，它的意思實在就是‘皇天上帝’。”^②袁先生舉例說，《呂氏春秋·貴公》：“丑不若黃帝。”畢沅校注云：“黃帝劉本(按指明劉如龍本)作‘皇帝’。皇、黃古通用。”^③按：皇、黃固多通用例^④，但從古書及古文字的實例看，“皇帝”“黃帝”還是截然有別，袁先生以偏概全，不足取。

王家臺秦簡《歸藏》182、189：“同人曰：昔者黃帝(帝)與炎帝戰于涿鹿之野，而枚占]巫咸，[巫]咸占之曰：果哉而有吝。此條亦見於《太平御覽》卷七九引《歸藏》佚文：“昔者黃帝與炎帝爭鬥涿鹿之野，將占，筮於巫咸。曰：果哉而有咎。”《史記·五帝本紀》：“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為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藝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蚩尤作亂，不用帝命。於是黃帝乃徵師諸

① 裴錫圭《贊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

②③ 袁珂《中國古代神話》第98、104頁，中華書局1960年。

④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第276頁，齊魯書社1989年。

⑤ 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校釋(28則)》。

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禽殺蚩尤。”又說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不知炎帝與蚩尤是兩人還是一人？亦可見黃帝事迹戰國時仍未定型。

秦早期活動地區的考古發掘及其出土器物，無法證實秦文字關於秦早期傳說的真實性。

關於秦的族源，古史學家、古文字學家多年來聚訟不已，沒有定論。概括起來，主要有“東來說”與“西來說”兩種說法。

東來說代表人物有傅斯年^①、衛聚賢^②、徐旭生^③、顧頽剛^④、林劍鳴^⑤、鄒衡^⑥等。筆者原來也是相信東來說的^⑦。其主要理由是：

(1) 秦人始祖“玄鳥降生”的傳說與殷人、東夷如出一轍，反映他們有共同的鳥圖騰崇拜；(2) 秦為嬴姓，而嬴姓族多居於東方，如西周至春秋時的徐、鄭、江、黃、奄等國；(3)《史記》稱秦是“帝顓頊之苗裔”，秦襄公又自以為主少昊之神。顓頊、少昊為傳說中東夷部落首領。顓頊墟在今河南濮陽，少昊墟在今山東曲阜，均在東方；(4) 秦人祖先和殷關係密切，如費昌、孟戲、中衍、畫廉、惡來都曾為殷臣^⑧。

這幾條理由，看似極有道理，其實不大經得起推敲。史黨社說：“‘秦人’自認為嬴姓正宗，表明的其實是一種自我認為東方族群的意識，隱喻了與其所處的西方戎狄的不同和差異。秦人卑賤的時候，是不可能有姓的。秦為嬴姓，很可能是西周中期以來至於春秋時代‘秦人’上層的主觀造作，目的是向東方靠攏，以與西方戎狄有別。”^⑨

費昌、孟戲、中衍、畫廉不見於殷墟甲骨文，中衍且“鳥身人言”，更像神

① 傅斯年《夷夏東西說》，《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33 年。

② 衛聚賢《中國民族的來源》，《古史研究》第 3 集，上海商務印書館 1934 年。

③ 徐旭生《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增訂本），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④ 顧頽剛《鳥夷族的圖騰崇拜及其氏族集團的興亡——周公東征史事考證四之七》，《史前研究》，三秦出版社 2000 年。

⑤ 林劍鳴《秦史稿》，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1 年。

⑥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⑦ 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

⑧ 王學理、梁雲《秦文化》第 123 ~ 124 頁。

⑨ 史黨社《秦關北望——秦與“戎狄”文化的關係研究》第 39 頁。

話人物，其真實性頗可疑。

鄒衡曾指出傳世商代折肩銅罐上有“亞隼”銘文者 10 件，這是以捕鳥為職的氏族族徽，“很可能是秦的先祖費、蜚、非了”^①。張天恩也說：“卜辭中有‘𢂔’、‘𠂇’字，𢂔的聲符‘匕’與費、蜚、非可以通假……故卜辭之𢂔氏族和金文之隼氏族，很可能就是秦的祖先費、蜚、非之類了。”^②這一說法，有不少學者信從。其理由主要是讀音，但“隼、𢂔”是否讀音近“費、蜚”，學術界並無定論。𢂔字《甲骨文字典》釋“𦥑”，即畢字初文^③；又釋“隼”為“離”^④。張亞初釋“隼”為“離”^⑤。饒宗頤、姚孝遂釋“𢂔、隼”為“禽”^⑥。可見鄒說的立論基礎並不牢靠。

西來說的代表人物有王國維^⑦、蒙文通^⑧、俞偉超^⑨、劉慶柱^⑩、趙化成^⑪。其主要理由是：

(1) 秦之先祖世襲較連貫，可信度較大是自中潏之後，已“在西戎，保西垂”；(2) 秦為西戎族，其遠祖戎胥軒稱戎，並與申戎通婚；(3) 秦墓葬多洞室墓，葬式多為屈肢，葬品多鏟形袋足鬲，這些特徵多見於甘、青地區羌戎文化，而不見於中原文化。

當代主張秦先祖西來的學者，多為考古學家，其例證多經得起考驗。

約公元前 1400 ~ 前 700 年，在黃河上游洮水、大夏河流域、湟水流域，以及長江上游西漢水流域存在辛店文化與寺窪文化兩種考古學文化。據考古

① 鄒衡《論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0 年。

② 張天恩《關中西部商文化的族屬問題》，《考古與文物》2002 年增刊《先秦考古》第 209 頁；又《關於西部商文化的族屬討論》，《周秦文化研究論集》第 107 頁，科學出版社 2008 年。

③④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第 437 ~ 438、395 ~ 396 頁，四川辭書出版社 1998 年。

⑤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第 1096 頁，中華書局 2001 年。

⑥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2822 ~ 2829 頁，中華書局 1996 年。

⑦ 王國維《觀堂集林·秦都邑考》，中華書局 1959 年。

⑧ 蒙文通《秦為戎族考》，《禹貢》六卷七期，1936 年；《秦之社會》，《史學月刊》一卷一期，1940 年；《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龍門聯合書局 1958 年。

⑨ 俞偉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學文化歸屬問題的探討》《關於“卡約文化”和“唐汪文化”的新認識》，《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⑩ 劉慶柱《試論秦之淵源》，《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誌》叢刊），1982 年。

⑪ 趙化成《尋找秦文化淵源的新線索》，《文博》1987 年第 1 期；《甘肅東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學探索》，《考古類型學的理論與實踐》，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學家謝端琚說，寺窪文化是氐羌文化，其文化特點為：陶器以鞍口雙耳陶罐為代表，流行長方形豎形土坑墓，葬式有仰身直肢葬、二次擾亂葬等；辛店文化的特徵是：陶器主要以彩陶罐、袋足鬲、腹耳壺、單耳杯為代表，墓葬有豎穴坑墓、豎穴偏洞室墓，葬式流行仰身直肢葬和二次葬，少數為屈肢葬等^①。

俞偉超曾指出：“秦國的文化，最遲從西周晚期以後，也許就從西周中期穆王時的‘造父’開始，就受到了周文化的強烈影響；但秦人在很長的時間內仍保留了她自身的文化特徵。這種特徵，據現有資料，至少知道有三點是很突出的：一點是盛行蜷屈特甚的屈肢葬，蜷屈程度就跟甘肅永靖的辛店墓一樣……秦人和永靖的辛店墓都流行極為相似的屈肢葬，正表明了族源上的密切關係，即都是戎人的一支。第二點是秦人在其根據地，即汧、渭之間的寶雞和甘肅東部一帶，直到戰國時代還使用一種雙耳高領袋足鬲，其特徵是足端扁平，過去蘇秉琦先生叫做‘鐘形袋足鬲’。這種‘鐘形袋足’也是甘肅辛店文化陶鬲中所特有的，而周文化本身的陶鬲，足端則是尖的，二者即使其他外形相似，足尖的形態却明顯地不同……這種遺存同卡約、寺窪、安國式、唐汪式、辛店這個系統的文化，存在着親密的血緣關係……秦人不斷使用具有‘戎式鬲’作風的陶鬲，至少暗示了秦人和戎人的長期密切關係，而這是有歷史上的親緣關係為基礎的。第三是洞室墓。在黃河中、下游，無論是仰韶、龍山、二里頭、二里崗以及殷墟、周原等地的商、周文化，都沒有洞室墓的傳統，而是一種豎穴土坑墓。但洞室墓在甘青地區起源很早。它初見於馬廠，最遲到卡約時期就很流行。在陝西地區，東周的秦墓也流行洞室墓。那些秦墓，除了豎穴墓以外，橫穴和豎穴的洞室墓都很多，這顯然同羌戎系統的文化有聯繫，說明了秦人的文化傳統，同羌人是有特殊關係的。”^②

俞先生的文章寫於上世紀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③，此後的考古發現對其說有所補充、訂正，但其說的主要觀點是經得起歷史考驗的。

1982 年至 1983 年，甘肅省文物考古工作隊與北京大學考古系聯合發掘

^① 謝端琚《甘肅地區史前考古》，文物出版社 2002 年。

^② 俞偉超《古代“西戎”和“羌”、“胡”考古學文化歸屬問題的探討》，《先秦兩漢考古學論集》第 187 ~ 188 頁，文物出版社 1985 年。

^③ 同上。據文末注，該文為 1979 年 9 月 19 日在青海省考古學會所講，1983 年又加修改。

了甘谷縣毛家坪周、秦文化遺存。該遺址墓葬一、二期的年代可能早到西周，其最大收穫是首次在隴山以西地區發現了商末周初的秦早期文化。“毛家坪三期的Ⅳ式鬲、Ⅲ式和Ⅴ式大喇叭口罐與八旗屯、寶雞西高泉春秋早期鬲、大喇叭口罐相似……毛家坪墓葬三至五期的年代約當春秋早期至戰國早期。那麼，毛家坪墓葬一、二期的年代則可能早至西周”^①。“考古發現和文獻記載都表明，秦人至遲在商代末年已經活動於甘肅東部”^②。

考古材料有利於秦人西來說，這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秦先祖爲顓頊的說法。

秦興起於甘隴戎狄間，與周有密切的關係，秦的族源傳說，應溯源於周。從西周至春秋，很多戎、狄、蠻、夷民族或國家都有強烈的脫離戎、狄、蠻、夷而靠攏華夏的意識，杜撰、宣揚其有華夏色彩的先世故事，也是政治與外交的需要。

秦在商、周之際，已與周人發生了密切關係。《史記·秦本紀》：“其玄孫曰中潏，在西戎，保西垂（陲）。”學者大多以為“西垂”指今甘肅天水地區，是周的西部邊疆^③。毛家坪遺址周、秦文化遺址發掘後，發掘者之一的趙化成也說：“西周時期秦人的基本生活用品即陶器已經周式化了。”

周原甲骨文 H11:132：“王禽（飲）秦。”傳寶鷄戴家溝出土鰐方鼎銘：“隹（惟）周公于征伐東尸（夷）、豐白（伯）、專（薄）古（姑）。咸哉，公歸鰐于周廟。戊辰，禽（飲）秦禽（飲）。”李學勤、王宇信曾將二辭加以比較，說：“‘禽秦禽’也許是飲至一類慶祝凱旋的禮儀，此禮不見於殷墟卜辭，H11 本辭中的王很可能是周王，不是商王。”^④辛怡華曾推測“秦飲當是秦地的清酒”^⑤，

①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北京大學考古系《甘肅甘谷毛家坪遺址的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87 年第 3 期。

② 趙化成《尋找秦文化淵源的新線索》，《文博》1987 年第 1 期；《甘肅東部秦和羌戎文化的考古學探索》，《考古類型學的理論與實踐》，文物出版社 1987 年。

③ 衛聚賢主張《秦本紀》所說“西垂”在山西，是商人的西疆，林劍鳴也說“中潏不可能超過周而守商之西垂”。不過，既然秦人並非東來，則其本在隴西一帶。又商代晚期，商人勢力已達今關中西部，在今甘肅東部還存在商的方國密須，則早期秦人曾為商守“西垂”，也是能說通的。

④ 李學勤、王宇信《周原卜辭選釋》，《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 1980 年。

⑤ 辛怡華《早期嬴秦與姬周的關係》，《秦俑秦文化研究——秦俑學第五屆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陝西人民出版社 2000 年。

可能也有某種道理。

詢簋：“今余令（命）女（汝）啻官嗣（司）邑人，先虎臣後庸：西門戶（夷）、秦戶（夷）、京戶（夷）、龜戶（夷）……成周走亞、戍秦人、降人、服戶（夷）……”又師酉簋：“嗣（司）乃祖啻官邑人、虎臣：西門戶（夷）、秦戶（夷）、京戶（夷）……”二簋皆西周中期器^①。周王命詢、師酉管理的虎臣（王之侍衛）、僕（僕役）中有秦夷、秦人，秦人地位不高，但其忠心事周，灼然可見。師酉簋秦字作“秦”，與上海博物館藏秦公鼎秦字同。但師酉簋秦字中間所從的臼字上下開口，不成全形。我曾指出：“西周中期，秦先祖‘造父為穆王御’，為王室所知，其後非子為周孝王養馬，孝王封土為附庸，邑之秦。但其時秦勢力弱小，周大臣皆以‘秦夷’目之，不加重視。”庸、附庸，意義應該有某種關係。

西周末，秦人與周的關係更加密切。不其簋蓋：“白（伯）氏曰：‘不其，駿方嚴允（獫狁）廣伐西俞，王命我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擒）。余命女（汝）御追于畧，女（汝）以我車宕伐嚴允于高陶……’”“不其”即秦莊公其。《史記·秦本紀》：“秦仲立三年，周厲王無道，諸侯或叛之。西戎反王室，滅犬丘大駱之族。周宣王即位，乃以秦仲為大夫，誅西戎。西戎殺秦仲。秦仲立二十三年，死於戎。有子五人，其長者曰莊公。周宣王乃召莊公昆弟五人，與兵七千人，使伐西戎，破之。於是復予秦仲後及其先大駱地犬丘并有之，為西垂大夫。”李學勤說：“不其簋所記是周宣王時秦莊公破西戎的戰役。”“不其和他所稱的伯氏（長兄）就是《本紀》的莊公昆弟，不其的‘皇祖公伯’就是《本紀》所載莊公昆弟的祖父公伯。”^②我曾對李說稍加修正，以為不其簋作為秦仲後期，即周宣王六年（前 822）之前數年內^③。簋銘提到的“西”，原為西戎所居，即今甘肅禮縣。“畧”陳漢平讀為“略”，晉泰始中置略陽郡，轄今甘肅靜寧、莊浪、張家川、清水及天水、秦安、通渭部分地區^④；張修桂則說即

^①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定詢簋為共王時器；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定為宣王時器。殆以唐說為近是。

^② 李學勤《秦國文物的新認識》。

^③ 王輝《秦銅器銘文編年集釋》第 6 頁。

^④ 陳漢平《金文編訂補》第 561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3 年。

《漢書·地理志》天水郡的“略陽道”^①。簋銘提到公伯夫人“孟姬”乃周王之女，秦、周通婚，此為首見。

蕭春源藏秦子簋蓋銘末尾：“秦子姬用享。”“秦子姬”董珊說即出子之母魯姬子^②，李學勤讀為“秦子、姬”，說為文公太子靜公及其姬姓妻^③。我則懷疑是憲公及其姬姓妻^④。不管怎麼說，秦周此時聯姻，關係肯定很好。寶雞太公廟出土秦公及王姬鍛鐘銘：“我先祖受天命商（賞）宅受（授）或（國）……公及王姬曰……”公為秦武公，王姬為其母或妻，此亦秦周聯姻。“先祖”指秦始封為諸侯之君襄公，他“被授以國”，“被賞以宅”，賞、授之主體為周。《史記·秦本紀》：“西戎、犬戎與申侯伐周，殺幽王郿山下。而秦襄公將兵救周，戰甚力有功。周避犬戎難，東徙郿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為諸侯，賜之以岐西之地。曰：‘戎無道，侵奪我岐、豐之地。秦能攻逐戎，即有其地。’與誓，封爵之。襄公於是始國，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與鍛鐘銘文相合。

秦景公大墓殘磬銘文：“天子匱（燕）喜，龔（共）趙（桓）是嗣。”秦景公繼承祖父共公、父親桓公君位，他宴樂周天子，得其認可，可見其繼位是合法的。《石鼓文·而師》：“天子口來，嗣王始口。”《呂水》：“天子永寧，日隹（惟）丙申。”“天子、王”均指周王，“嗣王”指初即位之王。石鼓文據我與徐寶貴的考證，亦作於秦景公時。景公所作田獵詩幾處提到周天子，可見周王曾到秦地，其關係密切自不待言。

周人尊崇夏禹，保利博物館藏西周中期銅器豳公盨銘文記禹治水之事功、德政：“天命禹敷土，墮山濬川……”此與《尚書·禹貢》文例接近。劉雨曾推測豳公即周孝王稱王前的稱呼，“他說應以大禹配享於天，告誡時王要重民敬德，號召一切貴族要遵崇四德等。銘文的口氣，既教訓一般貴族，也

^① 張修桂《當前考古所見最早的地圖——天水〈放馬灘地圖〉》，《歷史地理》第10輯。轉引自徐日輝《秦早期發展史》第119頁，中國科學文化出版社2003年。

^② 董珊《秦子姬簋蓋初探》。

^③ 李學勤《論秦子簋蓋及其意義》。

^④ 王輝《秦子簋蓋補釋》，又見《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在“追記”中，我曾引梁雲說，以為“依其說，‘秦子’仍有可能是出子”。

教訓在位的時王(我王),完全是一個自命不凡的第三者的樣子”^①。可見在西周中期以前,禹的事迹早已廣泛流傳。西周中期以後,大禹治水、禪讓的故事被添枝加葉,更加豐富,也更富有傳奇色彩。上博楚竹書《容成氏》簡17~27:“堩(舜)乃五壤(讓)以天下之賢者,不得已,然句(後)敢受之,禹聖(聽)正(政)三年,不折(製)革,不劙(刃)金,不銘(磬)矢,田無剗(踐),宅不工(空),闢(關)市無賦。禹乃因山陵坪(平)巖(隙)之可封(封)邑者而鱉(繁)實之……四海之內暨(及)四海之外皆青(請)扛(貢)……禹親執枿(枿(未))耜(耜),以波(陂)明者(都)之澤,決九河之塗(阻),於是乎夾(充)州、遯(徐)州始可居(居)……”說禹“田無踐,宅不空,關市無賦”,顯然是以戰國之“今”以例禹時之“古”,出於後人“累加”^②。但即使此時,禹仍然是半人半神的人物,不能完全落實。上博楚竹書《子羔》簡9~11:“其莫(暮)身(妊)而割於伾(背)而生,生而能言,是禹也。”《香港中文大學藏簡牘》簡3:“三息(妊)而畫於雁(膺),生而唐(呼)曰……”禹之事迹見於多種古籍,如《尚書》《山海經》《楚辭》《詩經》《呂氏春秋》等,但不見於殷墟甲骨文,所以極可能出於周人杜撰。

周人宣揚大禹治水,分別九州,是華夏國土的奠基者。周人因之也尊夏,自稱“有夏”。《尚書·康誥》:“用肇造我區夏,越我一二邦,以修我西土。”《君奭》:“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皆周人自稱“有夏”,與“我有周”是同義語^③。

周人與夏有共同的祖先崇拜。《國語·魯語》:“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周人禘礪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周語上》:“昔我先后稷,以服事虞夏。”周人每稱周之國土為“禹迹”。《詩·大雅·韓奕》:“奕奕梁山,維禹甸之。”叔尸(夷)鑄鐘:“咸有九州,處禹之堵。”此點為秦人所繼承。秦公簋:“不(丕)顯朕皇祖受天命,鼎(宓)宅禹責(迹)。”

① 劉雨《幽公考》,《第四屆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2003年;又收入劉雨《金文論集》第333頁,紫禁城出版社2008年。

② 王輝《讀上博楚竹書〈容成氏〉札記(十則)》,《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4年;又見《高山鼓乘集——王輝學術文存二》。

③ 詹子慶《周人自稱“有夏”原因探析》,《周秦社會與文化——紀念中國先秦史學會成立二十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

《史記·夏本紀》：“禹之父曰鯀，鯀之父曰帝顓頊，顓頊之父曰昌意，昌意之父曰黃帝。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夏代有無文字沒有定論，與夏時代相當的二里頭文化後期僅發現個別近於刻劃符號的字，所以即使夏代有文字，也不會有世系的記載。殷墟甲骨文沒有黃帝、顓頊、禹的記載。《夏本紀》關於夏之先世的記載，是周人（包括春秋戰國時人）的構擬。

春秋秦人以顓頊為始祖，當是接受周人構擬的古夏、周先世系統，是秦人向華夏系統靠攏。

秦早先是不是戎狄，學術界沒有定論。從考古資料看，秦商、周居於甘隴戎狄間，與其無別。從西周人及春秋、戰國時姬周人（三晉、齊、魯）人的角度看，秦也是戎狄。詢簋、師西簋稱秦人為“秦夷”。《史記·商君列傳》：“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史記·秦本紀》：“（申侯曰）昔我先酈山之女，為戎胥軒妻，生中潏，以親故歸周，保西垂。”王國維曰：“秦之祖先，起於戎狄。當殷之末有中潏者，已居西垂。大駱、非子以後，始有世系可紀，事迹亦較有據。”^①說大駱、非子以後，事迹有據，則此前多可疑，其說甚是。

春秋秦人有強烈的脫離戎狄、靠攏華夏（周）意識。秦公及王姬鑄鐘：“刺刺（烈烈）邵（昭）文公、靜公、憲公不冢（墜）于上，邵（昭）合（答）皇天，以虢事蠻（蠻）方。”說秦武公時秦人小心謹慎對待“蠻方”（西戎）。秦公簋：“十又（有）二公，才（在）帝之坏，嚴龔（恭）夤天命，保蠻（乂）厤（厥）秦，虢事蠻（蠻）夏。”簋為秦景公器，時代已至春秋中晚期之交。隨着秦勢力逐步向東發展，纔與華夏諸國接觸日多……“蠻方”與“蠻夏”一字之差，反映了秦外交政策的重大轉變。《秦本紀》記載，秦襄公二年，“戎圍犬丘世父，世父擊之，為戎人所虜”；十二年“伐戎而至岐，卒”；文公十六年，“以兵伐戎，戎敗走”，與戎的矛盾日益尖銳，更加快了秦向周及華夏文化靠攏的速度。《史記·秦本紀》記秦穆公與由余的一段對話，頗能說明這一問題：

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

^① 王國維《觀堂集林·秦都邑考》，中華書局1959年。

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弑，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

這段話可能經過後人修改，但大體能反映春秋秦統治者的想法。穆公把秦放在“中國”，亦即華夏的範圍內，以求自別於“戎夷”。說“黃帝”乃“中國”的上聖，也接近於把他看作先祖。延續這一思維模式，約 60 年後，秦景公磬銘稱“高陽有靈，四方以鼐（宓）平”，也是很自然的事。對此我曾指出：“秦人之所以宣稱自己是帝顓頊高陽氏之後，主要是證明秦是華夏族，而非戎狄，戎狄是當時的劣等民族，自爲秦人所不齒……傳說夏與秦均顓頊之後，可見秦景公也自詡是華夏族。春秋中、晚期幾代秦君宣揚此事，除了歷史真實性之外，不排除秦人自我攀附的成分，恐怕也是外交的需要。”^①

綜上所述，可知秦人始祖並非顓頊，對出土文字中的古史傳說，要加以分析，不能一概認定。過分疑古不對，一味信古也不可取。司馬遷接受春秋、戰國秦人關於顓頊爲其先祖的傳說，淵源有自，並非嚮壁虛造，但也不能證明其爲信史。

去戎狄化，融入華夏，在西周、春秋間，是一股歷史潮流，楚和很多小國都有這一傾向^②，而尤以秦國表現最爲突出。

隨着疆域的不斷擴大，秦的經濟也在快速發展。

秦人較早使用鐵器。1987 年甘肅靈臺縣景家莊一號墓出土一把春秋前

① 王輝、焦南峰、馬振智《秦公大墓石磬殘銘考釋》。

② 王明珂《論攀附：近代炎黃子孫國族建構的古代基礎》，《史語所集刊》第 73 本第 3 分，2002 年；王輝《古文字所見的早期秦、楚》、陳昭容《從青銅器銘文看兩周夷狄華夏的融合》，以上二文皆收入《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二輯，2009 年，臺北。